

項次	異動期數	表冊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1	10603	所有表冊	原住民族籍別統一	<table><tr><td>阿美族</td><td>排灣族</td><td>泰雅族</td><td>布農族</td></tr><tr><td>太魯閣族</td><td>魯凱族</td><td>卑南族</td><td>鄒(曹)族</td></tr><tr><td>賽夏族</td><td>雅美族(達悟族)</td><td>噶瑪蘭族</td><td>邵族</td></tr><tr><td>撒奇萊雅族</td><td>賽德克族</td><td>卡那卡那富族</td><td>拉阿魯哇族</td></tr></table>				阿美族	排灣族	泰雅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曹)族	賽夏族	雅美族(達悟族)	噶瑪蘭族	邵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卡那卡那富族	拉阿魯哇族	全冊
阿美族	排灣族	泰雅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曹)族																					
賽夏族	雅美族(達悟族)	噶瑪蘭族	邵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卡那卡那富族	拉阿魯哇族																					
2	10603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修正定義	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 聘約達一年以上係以當年度3月15日(10月15日)為基準，包含已發生及未來式，包含已發生及未來式，其聘約達一年(含)以上者方可列入僅列計已發生之聘約已滿一年(含)以上者方可列入。				人事室																
3	10603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新增欄位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其他本(全)職工作，並請依兼任教師本(全)職之工作類型，填報其投保類型為【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 此欄位可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總說明」。 ◆ 所稱兼任教師，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於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 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未具本職」指不具有下列身份之一者： (一)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具勞工保險身份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人事室																

項次	異動期數	表冊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4. 未具上開身份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4	10603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新增欄位	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 ◆ 請勾選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 ◆ 是否需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定義同表 1-17、表 1-18，亦可參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認列。	人事室
5	10603	表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修正定義	備註 ◆ 填寫請以業界實務經驗為主，教師於學校、補教業之任教經驗則不為本表蒐集範圍。 <u>依據台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令；教育部已請各校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符合貴校之認定標準，即可認列於本表。</u>	人事室
6	10603	表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修正定義	每件簽約回饋金 專任 教師至業界服務，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不含教師之回饋金(如酬勞等)，需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人事室
7	10603	表 1-14 職技資料表	修正定義	最早到校任職日 ◆ 若為編制內/外人員，若非編制內/外轉換，僅為職務變動， <u>「編制內」轉「編制外」或「編制外」轉「編制內」請「以最早到校之聘任日期」填寫轉任前最早到校服務之日期。</u>	人事室

項次	異動期數	表冊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8	10603	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新表】	定義欄位	教師 ◆ 非「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者，請勿填寫本表。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由學校自行定之。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 ◆ 可依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不同，分筆填報。 研習或研究成效（可複選） ◆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勾選符合項目。 <table><tr><th>【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th><th>【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th><th>【其他】</th></tr><tr><td>☐技術移轉</td><td>☐技術報告升等</td><td rowspan="4">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20字。</td></tr><tr><td>☐商品化</td><td>☐實務課程開設</td></tr><tr><td>⋮</td><td>⋮</td></tr><tr><td>☐專利申請</td><td>☐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td></tr></table> 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可複選） ◆ 請依照教師所完成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勾選： 【校級推動委員會】、【系級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其他】。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其他】	☐ 技術移轉	☐ 技術報告升等	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20字。	☐ 商品化	☐ 實務課程開設	⋮	⋮	☐ 專利申請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人事室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其他】															
☐ 技術移轉	☐ 技術報告升等	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20字。															
☐ 商品化	☐ 實務課程開設																
⋮	⋮																
☐ 專利申請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9	10603	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新表】	定義欄位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 ◆ 可依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不同，分筆填報。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合作機構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類型，包含：【政府機	人事室												

項次	異動期數	表冊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他單位】。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合作機構名稱 ◆ 請填寫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完整名稱。 產業研習/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情況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勾選【是】、【否】。	
10	10603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刪改欄位	因學業志趣 ◆ 刪除「因學業志趣」欄位。	註冊組
11	10603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新增欄位	因學業成績因素、因志趣不合因素、因病、因工作需求因素 ◆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而休學者。 ◆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而休學者。 ◆ 「因病」：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退學者。 ◆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工作而辦理退學者。	註冊組
12	10603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修正定義	因其他原因 ◆ 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u>另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u>	註冊組
13	10603	如右列	刪除表冊	刪除 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學務處就輔組
14	10603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新表】	定義欄位	地區 ◆ 請依照此證照所屬國別勾選【國內】、【國外】；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大陸地區(含港澳)】。 證照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所屬之證照類別： ◆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學務處就輔組

項次	異動期數	表冊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若相關勾【是】，不相關勾【否】。	
15	10603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新表】	定義欄位	語系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所屬之語系：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 ◆ 若非下拉式選項語系，請提供相關證照資料至 tvedb3@yuntech.edu.tw，以利協助新增。 ◆ 檢核規則：選擇特定語系僅出現項下之特定檢測名稱。 檢測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所屬之檢測名稱，相關檢測名稱請參考本表冊附件二之詳細列表。 ◆ 若非下拉式檢測名稱，請提供相關證照資料至 tvedb3@yuntech.edu.com，以利協助新增。 通過等級 ◆ 非英文證照通過之等級：請按照實際等級填寫。 ◆ 英文證照 CEF 等級：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 CEF 等級：【A1】、【A2】、【B1】、【B2】、【C1】、【C2】、【無】。 ◆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	學務處就輔組
16	10603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新增欄位	合作單位 ◆ 國內：依填報學校之科別、系別、所別、院別、中心別或全校適用。 ◆ 國外：依填報國外學校之科別、系別、所別、院別、中心別或全校適用。 簽訂時間 ◆ 填寫合作方式簽訂之時間。 ◆ 日期格式：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授課方式 ◆ 請填報授課方式。 ◆ 例如：3+2（學士+碩士），50 學分。	研發處國際組
17	10603	如右列	刪除表冊	刪除以下表冊 表 12-6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表 12-7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主計室

項次	異動 期數	表冊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表 12-8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表 12-10 私立技專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表 12-11 私立技專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 表 12-12 私立技專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表 12-13 私立技專校院「收入明細表」 表 12-14 私立技專校院「支出明細表」 表 12-15 私立技專校院「現金流量表」 表 12-16 私立技專校院「收支餘絀表」 表 12-17 私立技專校院「平衡表」	

【新表】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06 年 3 月首填 105 上學期資料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研習或研究成效 (可複選)	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17)：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不得空白)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非「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者，請勿填寫本表。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由學校自行定之。
4.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不得空白)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2)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3)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5. 研習或研究成效 (可複選)	◆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可複選)，勾選符合項目。 (1)【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_____

	(2)【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 (3)【其他】：如選擇【其他】者，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 20 字。(不得空白)
6. 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 請依照教師所完成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勾選【校級推動委員會】、【系級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其他】(不得空白)。
備註	◆ 有關教師從事各種「研習或研究形式」所採計之認定文件，如認定程序申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委員會議紀錄等，學校應自行留存以供備查。並依所採取「研習或研究形式」提供對應的佐證資料。如： (1)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包含深耕服務合作契約)。 (2) 產學合作計畫案，依其不同產出結果又可分為三類： 1.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2.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3.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3) 深度實務研習：深度實務研習證明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2)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4)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本表參考法源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依據 106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新表】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106 年 3 月首填 105 上學期資料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		產業研習/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全名)	

填表說明 (表 1-18)：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資料。(不得空白)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非「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者，請勿填寫本表。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由學校自行定之。
4.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包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不得空白)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2)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3)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式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5.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合作機構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類型，包含【政府機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他單位】。(不得空白) (1)【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2)【企業】：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3)【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係指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a.公私立醫療機構：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核准設置，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等均列入。

	b.公立醫療機構：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市立院所、衛生所、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公立學校附設診所、軍方醫療機構、榮民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 c.私立醫療機構：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 d.公私立護理機構：指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核准設置，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 (5)【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依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不論是否具執照之齒模技術員)，所開設之事務所。 (6)【其他單位】：不屬上述類型者請填於此欄位；請詳填單位的名稱，不得填寫數字。(不得空白)
6.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合作機構名稱 (全名)	◆ 請填寫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完整名稱。(不得空白)
7. 產業研習/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情況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備註	◆ 有關教師從事各種「研習或研究形式」所採計之認定文件，如認定程序申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委員會議紀錄等，學校應自行留存以供備查。並依所採取「研習或研究形式」提供對應的佐證資料。如： (1)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包含深耕服務合作契約)。 (2)產學合作計畫案，依其不同產出結果又可分為三類： 1.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2.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3.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3)深度實務研習：深度實務研習證明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2)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4)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

	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本表參考法源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依據 106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	--

表 4-8-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覆蓋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重覆的資料會以更新的方式保留最新匯入的資料。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新表】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106 年 3 月首填 105 上學期資料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 原住民身分	語系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張數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 是 ☐ 否			非英語證照 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 CEF 等級	男	女

填報說明（表 4-8-3）：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料仍由表 4-8 進行維護功能。 ◆ 三月：填報 105 學年度上學期。 ◆ 十月：填報 105 學年度下學期；維護 105 上學期。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6. 語系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語系：「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之類別。
7. 檢測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檢測名稱，相關檢測名稱請參考本表冊附件二之詳細列表。
8. 通過等級	◆ 語系別為「非英文」之證照等級，請按照實際等級填寫。 ◆ 語系為「英文」之證照等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 CEF 等級「A1」、「A2」、「B1」、「B2」、「C1」、「C2」、「無」。 ◆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

9. 張數	◆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	
備註	◆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	
	(1) 新 生	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2) 在校生	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6)當學年度畢業生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 例如：98學年度某畢業生於99年6月畢業後，於當年度99.10.31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99年10月1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98學年度下學期。 2.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 a.98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99年5月參加證照考試，99年6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99年7月10日，並於畢業當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98學年度下學期。 (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 ◆ 本表僅收集學生外語證照資料，學生技術證照及其他證照請統一填報至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 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 年 10 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 ◆ 已通過測驗並取得成績單，但未申請證照者，亦可認列於本表。 ◆ 特殊專班學生資料請併入填報。 ◆ 語系別欄位、檢測名稱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 tvedb3@yuntech.edu.com 說明予以新增。 ◆ 10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	---	--

表 4-8-3

表 4-8-3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覆蓋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重覆的資料會以更新的方式保留最新匯入的資料。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